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

自願性公告

圳華強制清算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後，有關強制清算進展的最新情況，中國法院已接受清算組的提呈，再進一
步延長強制清算六個月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
（「圳華」）強制清算的相關章節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
院」）為此目的（「強制清算」）已委任清算組（「清算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強制清算的最新情況，據此，本公
司剛剛接獲清算組通知，中國法院已接受清算組的提呈，再進一步延長強制清算六個
月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及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
總裁）、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趙少鴻先生；而獨立非
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 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 先生及TAN
Kenway Hao 先生。